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 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0〕69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第7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将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提高到不低于660元；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5150元提高到不低于5760元；将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到990元；将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6695元提高到7500元。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提标增补工作，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21日